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施政報告(98年5月份)

資料截止日期：98年5月31日

資料更新日期：98年6月9日

專責人員：余明讚 職稱：主任秘書 電話：1999轉6274

Mail：ca-ming@mail.taipei.gov.tw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財 務 管 理

一、辦理特種基金保管金專戶及尚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案

本局為增進本府整體財務效益，前陸續將臺北市議會與本府所屬各公務機關經管之保管款及本府所屬 33 個特種基金其中 19 個特種基金納入集中支付，本局將其資金用於墊還市政專案建設貸款或支應市政建設經費，每年可為本府節省龐大之債息支出。

近年本府受中央修法減免稅影響，財政日益拮据，為再提升本府整體財務效能，減輕債息負擔，同時達成庫款支付電子化之目標，爰於 98 年 1 月函請各特種基金管理機關填復相關專戶資料與納入集中支付之意願，本局就各基金填復資料研析後於 98 年 4 月間召開 2 次會議研商，並於 98 年 4 月 23 日簽報市府核定將債務基金、公教購宅貸款基金及部分特種基金保管款計 16 個專戶自 98 年 10 月 1 日與 99 年 1 月 1 日起分段實施集中支付，上開 16 個專戶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存款餘額計 17.55 億餘元，若用於支應市政建設以延緩貸款之借入，預估每年可為本府節省約 2,039 萬餘元之債息支出。另未來國宅基金與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所屬 241 個分基金保管金專戶於系統問題排除後納入，其專戶存款約 17 億餘元，預估每年亦可為本府節省約 2 千萬元之債息支出。



二、辦理發行 98 年度臺北市建設公債相關作業

本府為籌措財源償還債務基金 97 年度第 1 期短期借款到期債務，訂於 98 年 6 月 25 日採登記形式發行 10 年期「98 年度臺北市建設公債」新台幣 100 億元整，並已函請市庫代理銀行辦理相關公債發行與銷售事宜在案。

另為使民眾了解購買公債的好處及方式，增進民眾購買意願，以利本市債券銷售，本局特配合今年端午節由市府舉辦之「水岸臺北 2009 聽奧端午嘉年華」系列活動，於 98 年 5 月 30 日(星期六)假大佳河濱



公園辦理公債宣導，活動當日人潮踴躍，民眾為參加龍舟錦標賽決賽的選手打氣加油外，也紛紛前往本局攤位參與有獎問答，領取精美實用獎品，亦詢問購買公債關事宜，本次活動確已達業務宣導之效。

辦理「2009 臺北嘉年華」菸酒宣導活動

本局於 98 年 5 月 28-29 日在本市大佳河濱公園辦理水岸臺北 2009 聽奧端午嘉年華菸酒宣導活動，現場除備有宣導資料供民眾免費索取外，並辦理有獎徵答活動，計有環保袋、不鏽鋼碗、修容組、雷射筆、環保餐具、馬克杯等多種獎品，獎項豐富，獲民眾熱烈參與迴響。



臺北小巨蛋 GO GYM 健身俱樂部之處理，本府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為優先考量，並依法合理收取使用費

茲因東森集團、力盟公司及高勁公司間之債權債務關係複雜，為免三方債權債務影響會員權益，故本府前要求高勁公司與東森集團達成和解或協議後方得與本府簽約，且需以優惠條件繼續服務原已繳費之力盟舊會員至 99 年底。高勁公司於 98 年 4 月 17 日始與東森集團達成協議和解，本局已與高勁公司議定市有房地使用契約，雙方已於 98 年 5 月 25 日完成契約用印。

本府與高勁公司所訂契約使用期限至 99 年底，期滿如高勁公司營運績效良好，則取得優先續約權，惟續約期限不得逾原東森巨蛋與力盟公司之契約期間，復因力盟舊會員使用權益至 99 年底，高勁公司自 99 年底起即無須再承擔力盟舊會員使用權益，故續約

時須與本府重新議定每月使用費，另高勁公司積欠本府簽約前占用期間之不當得利部分，本局亦要求高勁公司出具本票並於簽約後分期償還。

公
產
管
理

辦理「如何有效發揮臺北市市有無形資產之經濟效益及開發經營制度之建立委託研究」招標案

為開發市有無形資產，提升財政收益，97年辦理「臺北市市有無形資產開發經營策略」委託研究，受託研究單位--中國土地經濟學會於總結報告提出廣告權、命名權、商標權、專利權及意象權等5種可執行無形資產，並建議以廣告權及命名權為優先執行標的。鑑於97年研究報告僅係策略性分析，98年續辦「如何有效發揮臺北市市有無形資產之經濟效益及開發經營制度之建立委託研究」，進一步就最具經濟效益無形資產深入探討確認其可行性，屆時透過無形資產權利形態設計，以賦予私人權利的方式，開發無形資產，並將無形資產開發所得之收入，挹注財政收益。目前本委託研究案已於98年5月14日辦理服務建議書評選，經出席委員評選結果由捷登產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獲選為最優廠商，取得優先議價權。

非
公
用
財
產
管
理

信義區三個里參與綠美化植栽認養，共同打造美麗臺北

位於信義計畫區附近吳興街467巷2弄及松仁路口公有土地〈屬市有及國有土地〉，面積1,566平方公尺，原作為吳興傳統市場臨時攤棚使用，96年間臨時攤棚拆遷後，空地遭民眾任意停車造成髒亂，為美化閒置土地，配合臺北好好看計畫及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之臺北城市花園推動計畫，自98年3月間起施作簡易綠美化工程。其間由本府產發局負責全部之綠美化規劃及施工，財

政局招商清運廢棄水泥石塊及環境保護局協助提供植栽用土壤，充分整合市府團隊力量。本綠美化工程包括草皮、花架、樹木及步道，附近六合里辦公處、惠安里辦公處、泰合里辦公處業於 98 年 5 月 2 日上午舉辦社區居民參與植栽及認養活動，由郝市長親自蒞臨植栽並頒贈認養人植栽維管工具，以期達成里民愛護環境及參與日後景觀之維護。

本府與晶華酒店完成簽訂地上權增補契約

本府於 98 年 5 月 18 日與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府原提供市有土地予該酒店設定地上權之剩餘 25 年地上權事宜簽訂增補契約，並由財政局邱局長為簽約人，增補契約生效日則追溯至 98 年 5 月 11 日。

本設定地上權案依原契約約定，地上權之存續期間為 25 年，自登記完成日起算，期滿後再延長 25 年，合計不超過 50 年，故設定地上權期間共 50 年。本案地上權於 73 年 5 月 11 日登記完成，前 25 年之存續期間於 98 年 5 月 10 日屆滿。

本次續約案所訂之增補契約內容包括，未來 25 年每年可收取約 5,000 萬元之租金收入，另為確保本府權益，亦增收取履約保證金（按續約當年期一年租金額收取）。此外，為回饋社會，臺北晶華酒店同意每年提供新台幣壹仟萬元，配合臺北市政府作為推動與市政相關之文化觀光、公益活動或社會福利措施等使用。

本增補契約案完成後，本府所獲得之收入，除土地租金外，另依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資料，該公司近年來每年就臺北晶華酒店所繳納房屋稅為 3 千多萬元，此亦為本市稅收來源之一

。且臺北晶華酒店因本案所僱用之員工數目前為 2,018 人，除創造 2 千個以上就業機會，亦可增加政府所得稅收入。



支 付 管 理

為提升行政效能訂頒「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應繳費款作業程序」

為達庫款支付全面電子化以提升行政效能，爰整合自 90 年 6 起陸續訂頒並實施比照「委託劃帳」繳納各項費款、各機關學校健、勞、公保費、勞退基金、公用事業費款併入代扣繳費款機制、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本府高中職以上學校軍護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軍人保險費等費款繳納作業，於 98 年 5 月 25 日函頒實行。